

合肥学院关于进行公共体育课改革的决定

院政办〔2006〕48号

各系、院直有关部门：

根据学院关于教学改革的部署，为培养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的应用型人才，在体育课教学中真正体现以人为本的思想，以教会学生锻炼身体的方法，养成良好的终生受益的锻炼习惯为目的，学院决定进行体育课改革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院成立领导小组，小组成员由基础部、教务处、学生处、团委、学生会等部门和教学单位负责同志组成，宏观指导公共体育课改革的具体事宜。

二、改变现行的上课形式，充分合理利用学生时间。在基础部体育教研室的统一组织下，团委、学生处和学生会共同参与，在学校里形成若干体育俱乐部，俱乐部负责组织体育教学活动，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和特长选择参加。

三、成立公共体育改革研究总课题组，负责人为基础部许大庆同志。总课题组下设若干子课题组，研究改革方案和须解决的问题。

四、本改革方案制定后自2006年8月起实行。

2006年4月21日